

115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以形塑優質之校園品德文化，特訂定本工作計畫。

二、表揚對象：

- (一) 114 年度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 (二) 3 年內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學校，不得薦送。（請參看附件 5）

三、遴選原則：

各辦理機關/單位應就所轄/區內學校辦理初審審查會議，決定薦送之特色學校名單，並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複審事宜。

四、評選基準：

- (一) 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 25%。
- (二) 品德教育推動之核心理念、創新與特色，占 30%。
- (三) 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占 25%。
- (四) 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占 15%。
- (五)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 5%。

五、評審作業：

(一) 初選

1. 薦送機關/單位及原則：

- (1)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上開評選基準薦送轄屬特色學校，函報本部。
- (2)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四區學務中心）依上開評選基準薦送區內大專校院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函報本部。
- (3) 各辦理機關/單位薦送之特色學校名額如「附件 1」。

2. 薦送程序：

(1) 學校：

- ①國民中小學應於**115年5月12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②高級中等學校應於**115年5月12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餘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③專科以上學校應於**115年5月12日**前，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組成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115年7月7日**前薦送轄屬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及附件2薦送名單及評語，函報本部，並完成上網傳送。

(3) 四區學務中心：應組成各區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115年7月7日**前薦送區內專科以上學校之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及附件2薦送名單及評語，函報本部，並完成上網傳送。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組成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115年7月7日**前薦送所轄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及附件2薦送名單及評語，函報本部，並完成上網傳送。

3. 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1) 薦送機關/單位：

- ① 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 ② 薦送學校名單及評語 1 份（附件 2）。

(2) 獲薦送之特色學校：

- ① 薦送資料表一式 2 份（附件 3）
- ② 簡述學校品德教育推行概況 POWERPOINT 簡報檔 1 份
- ③ 授權書 1 份（附件 4）
- ④ 包含上開資料電子檔之光碟或隨身碟…等 1 份

(3) 表格之項次內容，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 ①「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請學校確實填列**112至115年**之事件處理情形。
- ②「薦送資料表」（附件3）應以**114**年度之品德教育特色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約1,000字）；如所推動品德教育之

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 3 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 6 張（圖檔即可，jpg 檔 2MB 以上解析度）。

③「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應撰寫推行品德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約 1,000 字）。

④上述資料（含：薦送資料表及佐證資料）總計頁數至多 30 頁，超出規定者，將予退件再次進行修正。

4. 上網資料傳送：薦送機關/單位請登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https://cis.ncu.edu.tw/NsaSys/home> 上傳資料 pdf 檔，包含：

- (1) 審查會議紀錄
- (2) 附件 2 薦送名單及評語(須已核章)
- (3) 附件 3 薦送資料表(須已核章)
- (4) 附件 4 授權書(須已核章)
- (5) 簡報

(二) 複選

本評選小組組成及評選原則：

1. 本評選小組置委員 7 人至 11 人，由本部敦聘品德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特色學校。
2. 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3. 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六、表揚名額及方式：

本（115）年預計表揚 40 所特色學校為原則；另擇 1 日辦理表揚活動，並於活動中頒贈特色學校獎座及邀請特色學校進行書面成果展示與經驗分享；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所遴選之特色學校出席，並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

七、附則：

- (一) 依本計畫獲獎之學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 3 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品德教育表率者，廢

止其資格。

(二) 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

(三) 獲本部表揚者需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提升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

(初選) 辦理機關/單位薦送特色學校名額一覽表

辦理機關/單位	遴選範圍	名額 (至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	6 校 (6 直轄市共計 36 校)
	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	4 校 (16 縣市, 共計 64 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暨私立(不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10 校
	本部所屬特殊教育學校	3 校
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3 校
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3 校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3 校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3 校

備註：

1. 上表所列名額為初審薦送校數之最高限額，請各辦理機關/單位於所分配名額內及考量樹立各階段別推動有成之學校典範，薦送表揚學校名單(含：審查會議紀錄及「附件 2」薦送名單及評語)。
2. 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得就所屬國中小辦理情形合併薦送 1 校。
3.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推薦大專校院時，請考量學校屬性，以鼓勵大專校院全面性推動與落實品德教育。
4. 軍警校院部分，亦由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推薦，各區擇特優 1 校薦送本部表揚，不列入上開名額計算。
- 5.

115 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名單及評語

(薦送機關/單位填表)

薦送機關/單位 (填表機關/單位)		審查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薦送學校名稱 (全稱)	3 年內未獲本 獎項表揚 (確認請打勾)	薦 送 評 語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核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主管核章：

115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資料表

薦送機關/單位			
薦送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組	
學校名稱 (請填全稱)		聯絡 方式	承辦聯絡人
			公務電話
學校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 e-mail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評選基準及所佔比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評選基準填列特色事蹟</p> <p>◎ 應以 114 年度之品德教育特色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約 1,000 字）；如所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u>連續性或跨年度者</u>，以最近 3 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p>		
● 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25%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品德教育推動之核心理念、創新與特色	30%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	25%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	15%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112-115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5%	◎請學校確實填列 112 年至 115 年 之事件處理情形。如內容較多，可填於「活動照片」項之下方欄位。	

心語	◎ 請務必 30 字以內。			
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	◎ 應撰寫推行品德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並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約 1,000 字）。			
活動照片	◎ 請提供活動照片檔案（檔案大小 2MB 以上），解析度 1280*960 以上，6 張為限，並請加入照片說明文字；表格請自行增列。			
112-115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 請確實填列 112 年至 115 年之事件處理情形。			
	◎ 本校 112-115 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霸凌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 類別：A 校園性平事件、B 霸凌事件、C 藥物濫用事件、D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 其他：(請述明事件內容)			
	發生時間	類別 (AB...E)	校安通報 **切勿提供校安通報表	媒體得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提供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簡述妥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上述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檔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學校請核章

填表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授 權 書

茲授權教育部將本校所提供有關品德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放置於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提供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利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學校名稱：

立授權書人（校長）：

學校地址：

公務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蓋關防處)

112 年至 114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名單

教育階段別	112 年表揚名單	113 年表揚名單	114 年表揚名單
國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 ●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 ●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 ●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 ●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 ●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國民小學 ●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 ●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 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 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 ●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 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 ●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 雲林縣虎尾鎮拯民國民小學 ● 雲林縣斗六市保長國民小學 ● 嘉義市東區林森國民小學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 ●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 ● 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 ●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 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民小學 ● 雲林縣古坑鄉水碓國民小學 ●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 ●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 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 ●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
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 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 ●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 ●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教育階段別	112 年表揚名單	113 年表揚名單	114 年表揚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 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 ●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 	
高級中等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大專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智大學 ● 中原大學 ● 南華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 逢甲大學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東吳大學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朝陽科技大學 ● 中國醫藥大學 ● 樹德科技大學